

#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5月30日9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年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月15日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9年4月15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13日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12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2月23日本校第3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13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5月1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**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**服務**及**輔導**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專任教師均應**依辦法**接受評鑑。
- 三、 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。通過評鑑者，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。
- 四、 本系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**科技部**傑出研究獎或**科技部**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，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。
- 五、** 本系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- (一)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(二)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**文化部國家文藝獎**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- (三)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，惟**科技部**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點(含)以上。

### 1.研究計畫與獎勵：

#### (1) 研究計畫：

**科技部**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(自**MOST**91起)每件1點，每**學**年最多以3點為限。

#### (2) 研究獎勵：

A.**科技部**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。

B.本校研究傑出獎(原研究績優獎)每次3點。

C.**科技部**優等獎每次2.5點。

- D. **科技部**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.5點。
- E.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.5 點。
- F.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.5 點。
- G. **科技部** 甲等獎每次 1.5 點。

(3) 如當**學**年度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另計分。

- A. 因獲**科技部**傑出**研究**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（原研究績優獎）。
- B. 因獲**科技部**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。

2. 教學計畫與獎勵：

(1) 教學計畫：

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；依序類推，最多以4點為限。

(2) 教學獎勵：

- A. 本校教學傑出獎（原傑出教學獎）每次3點。
- B.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（原優良教學獎）每次1.5點。

3. 產學研究與獎勵：

(1) 產學研究：

- A.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（企業及法人）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，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，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，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，得計1點；依序類推。
- B.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，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，得計1點；依序類推。
- C. 上述第A.目及B.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。

(2) 產學獎勵：

獲本校產學傑出獎（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）每次3點。

(四) 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
(五)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（包含體育、劇場藝術及音樂）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

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，分由教務處（教學部分）、研發處或**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**（研究部分）認定之。

**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，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，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。**

**六、**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，第一次通過續聘者，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。

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，視為通過一次評鑑。

**七、**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、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
未通過評鑑但其「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」經審查通過者，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。

**八、** 受評鑑教師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。

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

故等)不在校情形,致未能提出者,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
受評鑑女性教師,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。

領有輕度或中度「身心障礙手冊」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;領有重度(含)以上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重大傷病卡」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。

**九、**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,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。通過升等之教師,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。

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。

**十、**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「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所列。

**十一、**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**十二、**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十三、**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

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